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关注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邵华，男，195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市建筑工业加工厂职工，哈尔滨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会计，哈尔滨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财务处长，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曹春雷，男，1977年生，律师。曾任黑龙江省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易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远玲，女，1963年生，中共党员，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法律系，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14年就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一级律师。曾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专家等。现系中华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战略、风险、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银行独立董事，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陈建林，男，1979年出生。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广东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广东省高等学校第七批“千百十人才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

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审慎地进行判断，投出赞成票；根据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立足监管政策，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年报编制、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的事项，为公司把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考察调研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报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推进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给予我们密切配合，提供详尽、完整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文件，为我们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聘任审计机构等重点事项，为公司规

范运作，科学决策把舵护航。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大宗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更换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新任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

为 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招标程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10,408,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在公司分立上市时做出14项承诺，除3项持续履行的承诺外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已在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7月9日，龙高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做出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股份回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408,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

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4则，各类临时公告55则。我们对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为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等提供了保障。公司对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3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建言献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春雷 邵华 陈远玲 陈建林

2023年4月26日